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关于也门的第 2014(2011)、第 2051(2012)、第 2140(2014)和第 2201(2015)号决议和 2013 年 2 月 15 日(S/PRST/2013/3)和 2014 年 8 月 29 日(S/PRST/2014/18)安理会主席声明，

重申对也门的统一、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表示关切也门目前面临的政治、安全、经济和人道主义挑战，包括暴力不断，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武器造成的威胁加大，

再次呼吁也门所有各方奉行通过对话与协商消除分歧的做法，反对为达到政治目的实施暴力，不进行挑衅，

表示支持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贾迈勒·比诺马开展工作，支持也门的过渡进程，

回顾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和与之有关联的人已被列入第 1267(1999)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为此强调需要大力执行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1 段中的措施，将其作为在也门打击恐怖活动的重要工具，

指出有效执行第 2140(2014)号决议建立的制裁制度至关重要，包括指出该区域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关键作用，并鼓励进一步加强合作，

认定也门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需要在全面的全国对话大会结束后，根据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行机制、和平与全国伙伴关系协议并依照第 2014(2011)、第 2051(2012)和第 2140(2014)号决议，按也门人民的期望，及时全面实现政治过渡；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5 年 3 月 3 日重发。



2. 决定将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1 和 15 段规定的措施延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重申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2、13、14 和 16 段的规定；

指认标准

3. 重申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1 和 15 段的规定适用于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9 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指认的有威胁也门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或支持这些行为的个人或实体；

提交报告

4. 决定将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21 段规定的专家小组的任期延长到 2016 年 3 月 25 日，表示打算迟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审查这一任务规定，并就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酌情利用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成员的专长，重新组建专家小组，自本决议之日起任期 13 个月；

5. 请专家小组最迟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向委员会提交中期情况通报，并在同委员会讨论后，最迟于 2016 年 1 月 24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最后报告；

6. 指示小组同安全理事会为支持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设立的其他相关专家组，特别是第 1526(2004)号决议设立的并经第 2161(2014)号决议延长的分析和制裁监测组，开展合作；

7. 敦促所有各方和所有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同专家小组合作，又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确保专家小组成员的安全和不受阻碍的进出，尤其是确保他们为执行专家小组的任务不受阻碍地接触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

8. 强调必须视需要同有关会员国进行磋商，确保本决议规定的措施得到全面执行；

9. 促请所有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向委员会报告为有效执行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1 和 15 段规定的措施采取的步骤；

10. 重申安理会打算不断审查也门局势，并准备审查本决议中的措施是否得当，包括根据事态发展，随时视需要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

联合国的参与

11. 请秘书长继续发挥斡旋作用，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特别顾问贾迈勒·比诺马尔开展的工作，强调联合国必须同国际伙伴，包括海湾合作委员会、驻萨那各国大使小组和其他行动者密切协调，以协助顺利实现过渡；

12. 还请秘书长继续协调国际社会为支持过渡提供的援助，并提出加强特别顾问办公室以便让他完成任务的方案，包括由联合国提供援助，最后拟定和通过宪法草案，进行选举改革，举行普选，建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机制以及进行安全部门改革；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